

政府采购合同

(合同文本)

工程名称：2024年园林绿化管护中心既有彩化项目
采购（一包）

甲方：哈尔滨市香坊区园林绿化管护中心

乙方：哈尔滨澳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年5月28日



政府采购合同(合同文本)

采购单位(甲方): 哈尔滨市香坊区园林绿化管护中心

地址(详细地址): 哈尔滨市香坊区乐园街1-4号

供应商(乙方): 哈尔滨澳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地址(详细地址): 香坊区进乡街副171-30号东山小区A区2栋1层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甲、乙双方就 2024年园林绿化管护中心既有彩化项目采购包一 (政府采购项目编号、备案编号:[230110]ZKGS[GK]20240001), 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: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:

- (1)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- (2) 中标通知书
- (3) 招标文件
- (4) 投标文件
- (5) 变更合同(如果有)

二、合同标的

1、供货一览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/元	合价/元	备注
1	马鞭草	H=10-15cm, W=10cm	1526063	株	1.45	2212791.35	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, 花苗主材、整理绿地、撒超高土、花苗起挖、运输、栽植、养护。

3、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, 从其规定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人民币合计金额(大写): 贰佰贰拾壹万贰仟柒佰玖拾壹元叁角伍分

(小写): 2,212,791.35元

哈尔滨市香坊区园林绿化管护中心

四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1、资金性质：财政投资。

2、付款方式：供货期限内供货，经过验收合格，待市、区资金到位后，支付合同价款的70%；养护和质保期满待市、区资金到位后支付剩余尾款。

五、供货时间、地点及养护期

1、供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2、供货期为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10日，养护期为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10月30日。

甲方（章）  2024年5月28日	乙方（章）  2024年5月28日
法定代表人：郭峰 	法定代表人：薛景恩 
委托代理人： 	委托代理人： 
电话：0451-86646788	电话：15145081206
电子邮箱：xiangfang2zx@126.com	电子邮箱：934338661@qq.com
开户银行：哈尔滨银行动力支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红旗支行
账号：1260103827556921	账号：3500061109005553987
邮政编码：150036	邮政编码：150400
单位地址：哈尔滨市香坊区乐园街1-4号	单位地址：香坊区进乡街副171-30号东山小区A区2栋1层4号

六、质量

1、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，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

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: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(或行业)规定标准。

2、严格依据设计图纸、不得擅自修改设计及点位,施工按种植规范进行。

3、植物材料要求植株丰满、整齐均匀、色彩艳丽、无病虫害、保证开花率。

4、彩化项目景观效果要求花团锦簇、线条流畅、惟妙惟肖、无凹凸不平、无斑秃等现象。

5、安全文明施工。施工现场根据作业环境需求增设围挡,各种建筑、植物材料,堆放整齐,做到文明施工,确保道路畅通无阻。施工现场无随地便溺现象、无垃圾杂物、无积水,及时转移和清运剩余的土方,不留残渣剩土。施工现场使用的各种植物材料、园林工具、车辆存放整齐,井然有序,做到工完料净人走场清。

6、供货期包含整理绿地、撒超高土、花苗起挖、运输、栽植、浇水、除杂。

7、质保期内应保证花卉景观效果且无缺苗短空,并由乙方负责浇水,除杂、修剪等具体养护内容,栽植品种及数量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。养护期按照甲方要求对丢失、死亡、裸露点位及时补苗。

七、包装

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,因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,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八、运输要求

1、货物的运输方式: 汽车。

2、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,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十、验收

1、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,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(如有)一同验收并盖章签字确认。

2、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,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,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,应当在3日内负责处理。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,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,适用质量保证期。

3、经双方共同验收,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,甲方有权拒收,并有权解

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十一、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乙方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2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(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承诺书等)

十二、违约条款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供货处罚，按照逾期1日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千分之二违约金赔偿甲方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千分之二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
3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4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另补。

5、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千分之二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6、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行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四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道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

4、送达地址

乙方确认下列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甲方送达各类通知、函件等文件材料，及司法机关、仲裁机构、公证机关等送达各类诉讼文书、仲裁文书、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：

合同编号：2024050101

合同附件

序号	供货地点	供货描述	备注
1	三环环岛	彩化	

<p>甲方(章)</p>  <p>2024年5月28日</p>	<p>乙方(章)</p>  <p>2024年5月28日</p>
--	---